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泰和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子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5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，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4-14-0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0509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年04月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泰和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建设东路36号盛世江南1栋106-2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QY62-044030917 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子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   美团    大众点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机构名称：深圳泰和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 
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建设东路36号盛世江南1栋106-2  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\*\*\*\*\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机构电话：18922818879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